

最新工矿产品采购合同(通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产品的数

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

法：_____。

：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

- 1、验收时间。
- 2、验收手段。
- 3、验收标准。
- 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
-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二

供方□xxx合同编号：

需方□xxx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方需方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章）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 帐号： 愿原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三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

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定价执行;

(2) 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

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

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甲方)：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订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四

供方：××××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公司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一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加工制造；

二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木箱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三 随付必备品说明书、合格证及标牌。

四 交付（提取）时间：周期生产××天。交货地点：××公司现场。

五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六 供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三包。

七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八 其它约定事项：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供方承担。

九 本合同自执行双方盖章后生效。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表格。

第1条 材料名称

1.1材料(产品或设备)名称： 详见材料清单

1.2规格型号： 详见材料清单

1.3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1.4所购材料附送服务项目还包括第 3和4 项。

1.4.1. 可就所购材料、设备的安装及其使用功能和方法向乙方咨询。

1.4.2. 可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甲方施工。

1.4.3. 乙方负责安装到位，并指导甲方或材料、设备使用者正确使用及一般维护。

1.4.4. 乙方负责所购材料的售后服务及维修工作。（保修时间按所购材料或设备的保修单规定或依甲方与业主所签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

5. 其它：

第2条 材料包装

2.1包装标准： 一般

2.2包装费用： 由乙方承担

2.3包装物的处理方法： 选择以下第 1和3 种处理方法。

1. 甲方负责自行回收

2. 包装物随产品归乙方所有

3. 其它方法： 现场所产生的其它与产品包装有关的垃圾及其相关的清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材料数量

3.1采购数量： 详见材料清单

3.2计量单位： 详见材料清单

3.3合同数量确认方法： 以甲方材料入库耗用单所确认数量为准

第4条 收货规定

4.1交货单位□ XXXX有限公司

4.2收货单位□ XXXX有限公司

4.3收货地点□ XXXX

4.4收货方法： 以甲方相关人员确认为准

4.5运输方式： 汽运

4.6运输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4.7收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确性

第5条 收货时间

5.1本合同起止时间□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
期间具体节点，见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5.2若属乙方原因而使合同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按乙方材料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在采购结算时扣除。

5.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材料供应可作相应顺延。

5.3.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5.3.2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材料供应量大幅增加。

5.3.3施工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5.3.4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天内，将延误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需甲方签证认可，逾期不予确认。

5.4乙方若违反合同及其附件对材料供应时间及附加服务进度的规定，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及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6条 合同价款

6.1本合同总价款为 x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作为支付材料预付款和逐批材料的每批货款的依据。

6.2以上合同价款中含 税 。

本工程竣工前，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和进度款总额，达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6.3本合同价款为 固定价格合同 。材料采购总价包干，如因甲方要求更改造造成材料采购的增减，则纳入最终结算，其它原因甲方一律不予增减采购量及价格。

第7条 货款支付

7.1材料预付款：按合同的 ?% 支付，发货前 清。

7.2材料采购进度款：按每月甲方公司审核完毕后的乙方当月提供材料及完成附加服务的实际量支付80%的进度款。待甲方办理好审计后，累计资金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 。留 ?% 作为材料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7.3乙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及机械台班、测量，由双方按定额规定或按实结算，合同范本《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表格》。

7.4乙方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內，将工程竣工结算书送交甲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使结算拖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5乙方的预决算人员应有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结算的工程项目、时间、金额、转帐的银行账户、账号。没有授权委托书的，不得与甲方办理预决算。

7.6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报送的工程预决算书(一式三份)只能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甲方收到乙方预算书一个月內审核完毕。

7.7结算书必须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应有法人授

权书)并盖单位公章。

7.8工程结算书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双方修正章，否则为无效结算。

7.9付款依据：

7.9.1 合同、普通发票。

7.9.2 材料入库耗用单、材料耗用汇总表、资金分配单(各种单证要求项目经理、主管工长等相关人员签字俱全)。

7.9.3 甲方收到业主当月进度款后，甲方按不高于甲方自身收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乙方货款。最高不得高于总价款的80%。

7.10支付方式：转帐支票，不支付现金，乙方支领进度款所用印鉴与签定本合同所使用的印鉴单位相符。

第8条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8.1本工程质量应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及其相应的安装等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保证金。

8.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因甲方代表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乙方方可进

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设计施工图、修改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8.6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8.6.1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

8.6.2提交齐全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2套。

8.6.3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8.7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第9条 文明施工与安全保卫

9.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现场安全和保卫的各项规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2乙方施工区域现场应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若被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乙方应在两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承担经济处罚。

9.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是安全负责人。乙方施工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报。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9.4乙方的施工机具、材料、周转材料、临时设施均应放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并自行承担消防工作。如发生公、私财物被盗及火灾均由乙方负责。

9.5甲、乙双方签定的安全、保卫、治安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将按废弃物清理出场，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违约

10.1发生争议后，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外，乙方都应保护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10.2凡乙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的履行。

10.2.1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在质量检查中被质监部门评为不合格。

10.2.2工期达不到已确定的节点考核要求。

10.2.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现场管理混乱。

10.2.4甲方依据上述情况的发生终止协议后，乙方有义务保护好已完工程移交甲方，并在三天内将人员、机具，周转材料撤除现场，逾期则按9.6条处理。

10.3甲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10.4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双方因合同发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xx区法院提请诉讼。

第11条 其他

11.1本合同未明确事项均按《合同法》、《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和条款执行。

11.2 合同文件范围：

11.2.1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含安全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廉政协议)。

11.2.2 中标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1.2.3 关于工程协商、变更等

11.2.4 甲方代表的书面指令

11.2.5 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11.2.6 国家、本(盛市、区)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11.4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执二份，乙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工程采购标单

工程名称□xxxx项目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 号 商 标：

规 定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供货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需货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农药供货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商品名称、商标、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商标牌号 规格、含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开据正规发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三、送(取)货方式及运费：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发货，甲方负责将产品运往乙方指定地方，其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产品包装需按照国家农药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破损，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

六、结算方式：预付总货款的_____%，待乙方收货并验收后付_____%，农药使用后天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方正农药系列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甲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按_____元/亩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责任：乙方使用甲方产品必需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如乙方不严格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病害，甲

方不负责任。八、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

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

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

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 — 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 0 — 3 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 — 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 5 — 3 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订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 号

商 标 规 定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交 提 货 时 间 及 数 量 合 计

合 计 人 民 币 金 额 （ 大 写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供方：_____ 签订地点：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 时间及数量
------	------	------	----	----	----	----------------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四、 交（提）供货方式：

五、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七、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 机关（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